

# 湖南省财政厅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

省各主管单位：

为落实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22〕17号）精神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规定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1、采购代理服务费。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细化和公开招标项目费、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用三部分。项目预算未列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，采购人应在项目预算中增加“采购代理服务（C0817）”政府采购品目细化和项目中标、成交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。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在电子卖场实施采购，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定程序。集采项目无需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2、评审劳务报酬。项目预算未列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，采购人应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从项目预算中单独列支。评审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按照湖南省政府

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。《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购〔2017〕1号）规定，集中采购项目无需支付评审劳务报酬。

3、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。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湘财库〔2022〕19号）文件规定保持一致，此次不做调整。《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并认真填报《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预留份额情况统计表》。

4、为落实各单位的清理和结算工作，请各单位梳理未及时支付评审费、专家评审费支付及未退还各项保证金的情况，认真填报附件2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和附件2）至6月30日之前汇总报送（附件1和附件2）至

各市州、县市区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、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预留份额情况统计表

2、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费用统计明细表

